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晓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林晓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党组织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晓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晓华先生在担任会计工作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王泰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王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